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04月2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之名稱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惠玉	3,921,713	6.97%	3,130,287	5.56%	0	0.00%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陽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陳朝陽	3,130,287	5.56%	3,921,713	6.97%	0	0.00%	黃惠玉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黃苑華	2,597,185	4.61%	460,845	0.81%	0	0.00%	王義文	配偶	
							王雅慧	子女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1,927,415	3.42%	0	0.00%	0	0.00%	黃惠玉	代表人	
陳家裕	1,701,624	3.02%	2,31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巧雯	兄妹	
陳巧雯	853,630	1.51%	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妹	
馬有鍾	827,773	1.47%	5,553	0.00%	0	0.00%	無	無	
柯賢琦	811,329	1.44%	188,125	0.33%	0	0.00%	無	無	
王義文	460,845	0.81%	2,597,185	4.61%	0	0.00%	黃苑華	配偶	
							王雅慧	子女	
王雅慧	327,438	0.58%	0	0.00%	0	0.00%	王義文	父母	
							黃苑華	父母	

註 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 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